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2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5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14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章前).....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9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 二、因應公司法修訂，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 三、謹請 討論。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及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0%及董監事酬勞 1%~3% 。

三、經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擬按擬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64,37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96,73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發放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二，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二、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820,000 元(每股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廿七 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紅利及 1%~3%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u> <u>前項員工紅利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配合合公司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 廿七 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第廿九條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條 (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4 年度經營成果。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5,88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6,08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26 元。雖 104 年度在整體國際景氣不佳且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下，使國內面板、觸控產業的成長受限，以及 103 年度方正式落成、營運之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業績拓展未如預期，使得去年度營運成果未達預算目標。但本公司憑藉深耕於面板產業與觸控產業之技術能力與實績，透過成功接獲(1)手機新功能-3D 觸控帶動之新製程設備需求、(2)紅色供應鏈崛起而提升之大陸客戶的設備需求、(3)台廠客戶因紅色供應鏈來襲而轉向開發利基型產品(車載用面板)之新的設備需求等訂單，子公司東野精機亦成功接獲日本設備大廠及國內上市櫃設備廠商之代工訂單，使 104 年度集團整體之收入與毛利仍得以維持與 103 年度相當之水準，且在美金大幅升值而帶來外幣兌換與評價利益下，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88%、每股盈餘增加了 1.98 元。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15,884	100.00%	1,891,579	100.00%	(75,695)	(4.00%)
營業毛利	547,892	30.17%	538,580	28.47%	9,312	1.73%
營業費用	424,824	23.39%	428,296	22.64%	(3,472)	(0.81%)
營業利益	123,068	6.78%	110,284	5.83%	12,784	11.59%
營業外收支	60,526	3.33%	(10,562)	(0.56%)	71,088	673.05%
稅後淨利	146,084	8.04%	77,677	4.11%	68,407	88.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4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4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15,884	2,213,334	82.04%
營業毛利	547,892	779,154	70.32%
營業費用	424,824	501,841	84.65%
營業利益	123,068	277,313	44.38%
營業外收支	60,526	(11,612)	621.24%
稅後淨利	146,084	204,410	71.47%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5	45.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0.35	237.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6	7.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35	31.02
		稅前純益	51.24	28.05
	純益率(%)	8.04	4.10	
	每股盈餘(元)	4.26	2.28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103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104	2-8 吋 3 秒高速 LD/EC/FOG 自動生產線、2-8 吋 3D 觸控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2-8 吋 10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線性傳動裝置之外部注油結構(已於 105 年初取得新型專利)、M280 模塊組裝系統及其在製程上的衍生應用、CE 用電池模組自動組裝線、EV 動力電池頂蓋組裝配線(6 秒線)

(二)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次世代之 OCA 曲面貼合生產設備	將由現行平面貼合設備提升為次世代之曲面貼合自動線，並開發更高速之 6 秒自動線。
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	將以公司在 LCM 製程設備中之主力產品 FOG、FOB、COG、SAS 等，整合其他設備廠之 TFT 製程設備及 AOI 技術，開發出多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以期能提供客戶較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
晶圓自動檢測及 Line scan 設備開發	配合半導體設備國產化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半導體 AOI 檢測設備。除藉此進入半導體產業外，並預期以此循本公司於 TFT 產業市場發展模式，從檢測設備往半導體產業其他製程設備邁進。
半導體後段封裝產業-Under fill 五軸噴膠技術開發、Die Bonding 技術開發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	研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設備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並開發更高速 3 秒自動線。此設備開發係供應予特定的合作夥伴，該客戶新廠即將落成，預計將有新的設備需求。
開發 EV 電池專用注液機	電動車電池生產之製程設備。中國電動車快速發展與性能提昇的需求，預計將可為公司引進新的設備商機。並預期以此為前導產品，開展並建構與 EV 動力電池廠家的合作關係。
線性滑台系列之擴充及開發	滿足市場之多元化需求，產品開發及系列擴充後將與競爭對手拉近，提升接單機率。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 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面板與觸控產業今年度仍將為本公司主要營運之產業，因新產品-大尺寸面板、OLED 面板、車載面板、穿戴式裝置等之需求成長，以及新的規格或功能-指紋辨識、3D 觸控、窄邊框、高解析度等之市場滲透率提升，仍將持續帶動新的設備需求，在近兩年的努力下，本公司皆已有合作之客戶與實績，隨著前述產品的持續發展，將可帶來穩定之營收，本公司亦將持續鎖定前瞻性產品以進行設備開發與業務推廣。

(二) 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2015 年底已正式切入晶圓生產與半導體封裝之製程設備供應鏈之中，2016 年度為主要出貨年度，配合特定客戶開發之 AOI 檢測設備與傳送設備已陸續出貨，後續隨著客戶不同廠區之應用，應能持續浮現設備需求。未來，將同時把 AOI 檢測設備推廣至其他客戶，並針對既有客戶，尋求製程功能與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相吻合之設備，與客戶進行新的合作，持續推動客戶設備國產化。預期進入半導體製程設備市場將帶動公司新一波的轉型與成長。

(三) EV 動力電池設備：

2015 年度已針對特定戰略合作客戶，完成開發頂蓋片專用設備，今年度將加大 EV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的發展強度，進一步開發高速化端蓋板生產組裝設備，除提升為全自動線供收料，亦將速度由 6 秒提升至 3 秒，強化設備競爭力，且 2016 年度預計在合作客戶擴廠下，將有新的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需求，可為公司帶來更多的市場實績與生產經驗，並進一步拓展 EV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之市場。

(四) M280 模塊化裝配系統為主體之自動化設備：

2015 年度已正式開發完成 M280 模塊化裝配系統，該系統主要為生產組裝線之承載平台，透過模塊化設計，可快速且彈性地因應各種不同產線進行變化、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多製程(焊接/組裝/塗膠/AOI)整合之自動化設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且全面性之產品與服務。2016 年度將積極推廣並配合各種 Robot

廠家/AOI 廠家提供更多組合性的設備給不同客戶，並期待隨著客戶不同廠區之應用，持續浮現新的設備需求。

五、結語：

展望未來一年，全體職員工定當努力不懈，再創佳績，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宜真

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美玲

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錦宏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6 日

易發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0,577	6	\$ 157,76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413,420	25	258,63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十)	3,861	-	14,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1,272	-	3,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00,658	12	191,87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53	1	9,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1,341</u>	<u>44</u>	<u>635,66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694,582	42	726,6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56,059	9	153,430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563	1	3,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8,168	2	35,0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30,447	2	16,6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7,819</u>	<u>56</u>	<u>934,971</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9,160</u>	<u>100</u>	<u>\$ 1,570,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55,000	9	\$ 16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0,931	1	15,488	1
2170	應付帳款	111,301	7	69,03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3,494	1	7,7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08,916	6	75,30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62	-	28,38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43	2	73,44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5,347</u>	<u>27</u>	<u>444,35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71,250	5	86,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795	-	6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4,450	1	11,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九)	3,902	-	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397</u>	<u>6</u>	<u>99,58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35,744</u>	<u>33</u>	<u>543,938</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358,240	22	355,420	22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6	265,421	17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5	78,1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22	284,424	18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XXX	權益總計	<u>1,103,416</u>	<u>67</u>	<u>1,026,702</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9,160</u>	<u>100</u>	<u>\$ 1,570,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10,588	100	\$ 1,288,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0,644)	(67)	(1,007,732)	(78)
5900	營業毛利	359,944	33	280,390	2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464)	-	8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9,480</u>	<u>33</u>	<u>281,210</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403	5	91,434	7
6200	管理費用	123,899	11	82,8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002</u>	<u>6</u>	<u>59,34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304</u>	<u>22</u>	<u>233,67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17,176</u>	<u>11</u>	<u>47,53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232	1	23,547	2
7100	利息收入	261	-	214	-
7110	租金收入	779	-	1,523	-
7190	其他收入	3,894	-	5,7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	3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8,216	4	17,292	1
7590	什項支出	(205)	-	(29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67)	-	-	-
7510	利息費用	(5,733)	-	(5,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099</u>	<u>5</u>	<u>42,5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275	16	90,1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6,307</u>)	(<u>3</u>)	(<u>9,07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51,968</u>	<u>13</u>	<u>81,05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89)	-	4,90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57)	-	1,7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897</u>)	(<u>1</u>)	<u>15,95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243</u>)	(<u>1</u>)	<u>22,58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25</u>	<u>12</u>	<u>\$ 103,63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2.28</u>	
9810	稀 釋	<u>\$ 4.21</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耀進

民國 104 年 及 110 (年) 月 7 日 至 1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保留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庫藏股票交易	庫藏股票溢價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1,000,974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11,802	-	(11,80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7,340)	-	-	(27,340)	-	-	(27,340)
B9		現金股利	82,020	-	-	-	-	-	-	(82,020)	-	-	(82,020)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80)	-	-	-	-	-	-	-	-	-	-	(54,68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141	-	-	-	-	-	-	-	-	-	14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3,97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81,0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62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5,9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16,990	284,424	26,319	1,026,70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105)	-	-	(8,10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1,084)	-	-	(71,084)	-	-	(71,08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99)	-	-	-	-	-	-	-	-	-	(59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六)	2,820	4,896	-	-	(1,463)	-	-	-	-	-	-	-	-	6,25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3,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51,96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4,346)	(13,2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47,6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240	214,566	1,584	46,658	8,866	86,233	16,990	352,857	17,422	1,103,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進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75	\$ 90,1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8	10,173
A20200	攤銷費用	3,395	2,241
A203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9,395	(5,986)
A20900	利息費用	5,733	5,8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1)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9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2)	(23,5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2)	(3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67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 益)損失	(40,017)	164,89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464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181)	81,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58	10,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18	25,555
A31200	存貨減少	31,229	130,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7)	17,6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8)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57)	(8,7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271	(144,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7	(49,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716	(33,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900)	(101,424)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09)	(1,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897	16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9)	(5,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7,674</u>)	(<u>23,9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45</u>	<u>133,43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3,7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9	4,9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6)	(5,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1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0)	(4,889)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6,000	90,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u>8,745</u>)	(<u>1,1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99</u>	(<u>219,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25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831</u>)	(<u>56,9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187)	(143,4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64</u>	<u>301,1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77</u>	<u>\$ 157,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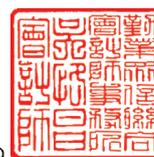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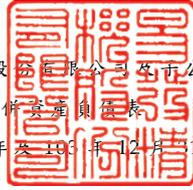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911	18		\$ 424,76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5,234	1		24,8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647,060	32		431,552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10,893	15		329,634	18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14	-		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5	-		14,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26	1		36,6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8,703</u>	<u>67</u>		<u>1,262,85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50,146	27		488,783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1,033	1		6,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688	1		37,49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1,369	2		43,1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72	2		27,1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4,208</u>	<u>33</u>		<u>603,35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2,911</u>	<u>100</u>		<u>\$ 1,866,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254,238	12		\$ 173,230	9	
2150	應付票據	26,313	1		49,578	3	
2170	應付帳款	217,858	11		163,9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25	-		38,3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263,422	13		167,064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25,000	1		25,7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1,061	3		88,81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0,617</u>	<u>41</u>		<u>706,762</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90,417	4		119,98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9	-		1,03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40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292	1		14,8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8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986</u>	<u>5</u>		<u>136,41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53,603</u>	<u>46</u>		<u>843,174</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240	18		355,420	19	
3200	資本公積	271,674	13		265,42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33	4		78,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57	17		284,424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1		26,319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03,416</u>	<u>54</u>		<u>1,026,702</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4,108)	-		(3,668)	-	
3XXX	權益總計	<u>1,099,308</u>	<u>54</u>		<u>1,023,034</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52,911</u>	<u>100</u>		<u>\$ 1,866,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5,884	100	\$ 1,891,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7,992)	(70)	(1,352,999)	(71)
5900	營業毛利	547,892	30	538,580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490	6	152,252	8
6200	管理費用	239,884	13	204,9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50	4	71,1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824	23	428,296	23
6900	營業淨利	123,068	7	110,2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2	-	1,084	-
7110	租金收入	604	-	864	-
7190	其他收入	4,989	-	3,4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2	-	(3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759	3	14,27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二)	9,740	-	-	-
7590	什項支出	(4,346)	-	(22,357)	(1)
7510	利息費用	(7,334)	-	(7,5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0,526	3	(10,562)	(1)
7900	稅前淨利	183,594	10	99,7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37,510)	(2)	(22,0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u>146,084</u>	<u>8</u>	<u>77,67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89)	-	4,9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綜合損益之份額	(457)	-	1,7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49)	(1)	15,7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95)	(1)	22,3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89</u>	<u>7</u>	<u>\$ 100,021</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968	8	\$ 81,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884)	-	(3,374)	-
8600		<u>\$ 146,084</u>	<u>8</u>	<u>\$ 77,67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25	7	\$ 103,6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6)	-	(3,611)	-
8700		<u>\$ 132,489</u>	<u>7</u>	<u>\$ 100,02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2.28</u>	
9810	稀 釋	<u>\$ 4.21</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帳面價值	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2,935	\$ 66,326	\$ 16,990	\$ 317,909	\$ 10,364	\$ 9,365	\$ 991,609		
B1	-	-	-	-	-	11,802	-	(11,802)	-	-	-	-	-
B5	-	-	-	-	-	-	-	(27,340)	-	-	(27,340)	-	-
B9	82,020	-	-	-	-	-	-	(82,020)	-	-	-	-	-
C15	-	(54,680)	-	-	-	-	-	-	-	-	-	-	(54,680)
C7	-	-	-	141	-	-	-	-	-	-	-	-	141
N1	-	-	-	-	3,975	-	-	-	-	-	-	-	3,975
O1	-	-	-	-	-	-	-	-	-	-	9,308	-	9,308
D1	-	-	-	-	-	-	-	81,051	-	-	(3,374)	-	77,677
D3	-	-	-	-	-	-	-	6,626	-	-	(237)	-	22,344
D5	-	-	-	-	-	-	-	87,677	-	-	(3,611)	-	100,021
Z1	355,420	209,670	1,584	47,257	6,910	78,128	16,990	284,424	26,319	(3,668)	1,023,034		
B1	-	-	-	-	-	8,105	-	(8,105)	-	-	-	-	-
B5	-	-	-	-	-	-	-	(71,084)	-	-	-	-	(71,084)
C7	-	-	-	(599)	-	-	-	-	-	-	-	-	(599)
N1	2,820	4,896	-	-	(1,463)	-	-	-	-	-	-	-	6,253
N1	-	-	-	-	3,419	-	-	-	-	-	-	-	3,419
O1	-	-	-	-	-	-	-	-	-	-	5,796	-	5,796
D1	-	-	-	-	-	-	-	151,968	-	-	(5,884)	-	146,084
D3	-	-	-	-	-	-	-	(4,346)	-	-	(352)	-	(13,592)
D5	-	-	-	-	-	-	-	147,622	-	-	(6,236)	-	132,489
Z1	\$ 358,240	\$ 214,566	\$ 1,584	\$ 46,658	\$ 8,866	\$ 86,233	\$ 16,990	\$ 352,857	\$ 17,422	\$ 4,108	\$ 1,099,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94	\$ 99,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15	23,147
A20200	攤銷費用	4,489	3,05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37)	(14,377)
A20900	利息費用	7,334	7,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2)	(1,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9	3,42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21	9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40)	-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354)	172,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	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2)	1,92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30,139)	45,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651	18,438
A31200	存貨減少	3,098	143,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473	2,6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26)	(10,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265)	(8,2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103	(149,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379	(5,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315)	(100,34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92	(1,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26	230,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	1,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77)	(7,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17)	(30,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4</u>	<u>193,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83)	(159,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1	2,0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3)	(5,28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084)	(2,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36)	(165,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592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39)	(25,7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4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84)	(82,0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2	(88,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4)	7,2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854)	(5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765	477,1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911	\$ 424,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05,234,941
(二)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346,760)
(三)加：一〇四年稅後淨利	151,968,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96,8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7,659,841
(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107,820,000
(五)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9,839,841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

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

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依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年3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188,575 股
董 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 事	劉國麟	319,900 股
董 事	蔡聲鴻	39,000 股
獨立董事	陳正	-
獨立董事	李有田	-
獨立董事	王博緣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5,414,17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5.06%
監 察 人	蘇宜真	117,448 股
監 察 人	羅美玲	682,942 股
監 察 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800,39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23%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359,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35,94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件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7,24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5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 元，惟實際分配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依規定，105 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